

#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威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**  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同意对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上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18年8月）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